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64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儒

被告 廖述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09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8,9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蕭榮峰